公司代码:600811 公司简称:东方集团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集团	60081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康文杰	丁辰、殷勇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丽都花园路 5 号东方金融中心 26 层	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东方大厦 16 层
电话	0451-53666028	0451-53666028
电子信箱	dfjt@orientgroup.com.cn	dfjt@orientgroup.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大米加工

2021 年,国内外稻米价格低位震荡,其中国内市场供给充足,年底农户急于变现可能加快售粮节奏,价格下行压力加大;疫情反弹多地学校提前放假导致集团性消费减少,终端需求有限,预计稻谷价格将围绕 [illegible]

[illegible]

利息保障倍数	-0.59	1.09	-154.13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止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 443.01 亿元,同比减少 5.5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94.14 亿元,同比减少 8.09%。2021 年 1-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1.83 亿元,同比减少 1.80%;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19 亿元,同比下降 814.81%。经营情况详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内容。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46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相关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孙明涛先生、方灏先生、张惠泉先生、刘怡女士对本议案相关子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各级子公司根据具体经营计划或资金使用计划,在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等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相关交易遵循公平、公允和审慎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业务的目的为满足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相关交易严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相关交易不会形成业务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上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次预计金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民农云仓(天津)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90	3.31	
	东方集团物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	0.09	业务需求减少。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厦门银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0	1.44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及设备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0.22	0.2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4	0.03	
接受关联人提供港口及其他服务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0.25	0.17	
保理业务	深圳前海民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10	0.60	
	珠海民商保理有限公司		0.47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发生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民农云仓(天津)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3.50	3.14%	0.21	3.31	
[illegible]						

[illegible]

生现任民生电商控股副董事长,根据相关规定,珠海民商保理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该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 4.42 亿元,净资 1.09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4.64 万元,实现净利润 238.77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向关联人购买、销售商品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相关子公司向民农云仓购买商品包括但不限于玉米、大豆、水稻等粮食品种,向银祥生物科技公司销售商品主要为菜粕。前述关联交易根据实际需求签署采购、销售合同,定价依据为按照不同品种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以实际结算为准。

2、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及设备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子公司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分别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东方金融中心房屋出租及设备租赁协议,租金为依据当地附近区域商业及写字间类房屋出租价格水平,同时参照楼层位置协商确定。

3、接受关联人提供港口及其他服务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主要为公司农业板块相关子公司在锦州港开展港口中转业务支付的仓储费、港杂费等。定价依据按国家标准价格或者市场价格确定,并签订书面合同。

4、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下属子公司金联云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联云通")根据日常经营需要,与前海民商保理、珠海民商保理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合作。金联云通受让应收账款相关资产、并为前海民商保理、珠海民商保理提供保理及再保理融资、应收账款管理与催收等国内保理服务。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 1 年。相关利率参照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还本付息方式为按月、按季或到期还本付息。民生电商控股为前海民商保理、珠海民商保理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范围,交易遵循公允、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及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截止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 443.0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4.14 亿元,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1.83 亿元,上述交易规模占公司经营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相关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47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关联交易内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民生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符合公司日常资金管理需要。公司在民生银行存贷款金额控制在额度范围内,相关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2 年度继续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其中,贷款业务(包括申请综合授信、承担汇票、信用证、保函等)预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存款业务(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日存款余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公司直接持有民生银行 2.92%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担任民生银行副董事长职务,公司在民生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民生银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民生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属于正常资金管理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管理需要。公司在民生银行开展的存贷款业务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民生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目的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形成依赖。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在民生银行开展的存贷款业务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银行贷款(包括申请综合授信、承担汇票、信用证、保函等)	民生银行	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	52.42 亿元	受疫情、金融政策等影响,公司实际授信额度未达预期。
在关联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		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日存款最高余额 7.48 亿元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次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占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类交易的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银行贷款(包括申请综合授信、承担汇票、信用证、保函等)	民生银行	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	52.02 亿元	52.42 亿元	27.04%	预计增加授信发生额。
在关联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		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日存款最高余额 13.51 亿元	日存款最高余额 7.48 亿元	16.89%	根据预计授信额度,存在大额资金结算需求。

备注:贷款预计金额、已发生交易金额含存续且尚未到期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437.82 亿股,法定代表人高迎欣,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公司直接持有民生银行 2.92%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担任民生银行副董事长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民生银行为公司关联法人。

该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69,527.8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5,742.80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88.04 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 343.81 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在民生银行贷款业务(包括申请综合授信、承担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在民生银行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各种存款业务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公司在民生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相关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存款基准利率,相关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或同等条件下市场化利率水平。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民生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符合公司日常资金管理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民生银行存贷款金额控制在额度范围内,相关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49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总裁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财务总监党荣毅先生、董事会秘书康文杰先生兼任公司副总裁职务,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党荣毅先生、康文杰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党荣毅,男,中国籍,1969 年出生,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东方优品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东方粮仓有限公司董事,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康文杰,男,中国籍,1983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暨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主管、高级业务主管、处长,亿达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裁助理、产业基金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董事,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38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视频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5 人,监事会主席吕廷福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内部控制、风险控制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检查监督,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1、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3 项议案,具体情况为:

(1)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确定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及注销全部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

(3)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4)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 2 项议案。

(5)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6)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子公司业绩承诺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监事做到了按照规定出席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对公司定期报告等相关议案认真负责地发表审核意见,有效履行了会议监督职责。

2、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对董事会、管理层的履职监督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按规定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并通过加强监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协作机制,有效加强了监事会与董事会、管理层日常沟通。监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要决策和运营情况,对董事会、管理层行使职权的合法合规性、有效性进行监督,跟踪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董事会对管理层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做到勤勉尽责,在履职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没有发现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2)对公司财务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对公司年度、半年度和季度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并重点监督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经营计划执行情况,以及定期报告编制、审议及披露过程的合规性。监事会对公司于报告期确认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财务决策事项进行了审议,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3)对公司内部控制、风险控制的监督检查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相关规定,通过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报送的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对公司整体内部控制、风险控制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指导内部审计和内控合规工作。报告期,监事会对董事会形成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

报告期,公司进一步强化监事会对公司运营风险的管控,包括组织定期及不定期的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重大合同签订流程的合规性、职能部门对合同执行的监管情况、公司及所属企业资金收支情况、下属公司粮食收储及存货保管巡查结果、经营计划落实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执行情况跟踪等。

(4)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监督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重点关注公司定期报告以及临时公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工作部门保持紧密的日常沟通,及时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3、监事会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治理要求,依法规范运作,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公司定期报告均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定期报告编制、审议、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4)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未发现有违法违规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5)监事会对公司内控制度评价情况的意见

公司建立和实施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执行情况。

4、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权和职责。一方面要结合公司实际,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年度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有效探索监督工作的新方式、新方法,进一步创新监督机制;同时,注重监事会成员自身业务素质提高,定期参加监管部门或专业部门培训及有关考察学习交流,增强自身业务技能,不断完善监事会制度体系、运作体系建设,提高监事会工作效率;充分利用公司审计、稽核等内部监督资源,协调整合监督力量;通过强化公司资产、资金、运营风险控制,持续推动公司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于本报告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依据充分,客观反映了公司资产现状,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文件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编制和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审核,认为:

(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公司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参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遵守了保密规定。

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发展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按有关规定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确定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吕廷福先生 2022 年度监事津贴为 63 万元(税前),监事胡曾铮女士、监事佟欣女士不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职工代表监事刘艳梅女士、职工代表监事杨洪波先生均按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岗位薪酬,不领取监事薪酬。

监事会主席吕廷福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编制和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审核,认为:

(1)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3)参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遵守了保密规定。

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39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对 2021 年度商誉、存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发放贷款及垫款等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相应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431,735,053.61 元和资产减值损失 545,069,552.03 元。相关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299,785.6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75,258,197.19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36,720,579.46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6,456,491.32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42,805,230.3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264,321.69
合计		976,804,605.64

二、单项金额较大的减值损失情况说明

1、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公司于报告期内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新增坏账准备金额 14,458,875.35 元,主要为公司对个别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债务人偿债能力下降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2、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公司于报告期内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新增坏账准备金额 353,192,317.32 元,主要为公司对个别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债务人偿债能力下降的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其他应收款新增坏账准备金额较大主要为报告期内房地产板块对应收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湖恒兴")的合作开发款计提坏账准备 315,766,278.86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滨湖恒兴合作开发款 2,756,236,454.16 元,由于该项目周边竞品较多,根据克而瑞相关数据,青龙头项目周边可比在售楼盘中,中海金樾和著洋房类产品 2021 年初均价 32,051 元/㎡、2021 年末均价 26,014 元/㎡;金地大湖风华洋房类产品 2021 年初均价 35,231 元/㎡、2021 年末均价 34,141 元/㎡;中骏云景台洋房类产品 2021 年初均价 27,200 元/㎡、2021 年末均价 26,610 元/㎡,周边竞品销售价格出现下降,进而导致项目销售不及预期,因此聘请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计提坏账准备。

3、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公司于报告期内对其他债权投资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36,720,579.46 元,主要为公司 2017 年投资的一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有关协议,约定了该项投资的固定收益率、差额补偿等承诺以及约定了超额收益的条件。该项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特征以收取本金加固定收益的方式为主(本金+利息)。因此,该项金融资产构成一项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持有的该项其他债权投资的未来的投资收回方式包括:(1)二级市场变现;(2)差额补偿。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该其他债权投资执行减值测试时,预计其未来现金流量是以相关投资对应的股权在二级市场价格为基础,根据相关其他债权投资对应的合同应收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计提相应信用减值损失。

4、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 8,599,991,804.03 元,主要为房地产板块的开发成本 6,172,300,146.26 元和开发产品 1,008,578,722.37 元。

截止 2021 年末存货跌价损失计提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675,776.26	811,701.29			1,470,458.38		1,017,019.17
开发成本	102,270,833.14	407,748,199.52				74,553,647.50	435,465,385.16
开发产品	4,841,472.58	134,245,329.53	74,553,647.50		2,656,586.46		210,983,863.15
合计	108,788,081.98	542,805,230.34	74,553,647.50		4,127,044.84	74,553,647.50	647,466,267.48

公司于报告期内对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三主一次道路及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青龙湖地区棚改项目开发成本计提跌价准备 57,759,116.37 元,计提原因由于国开东方 C 北地块流拍,棚改项目位于其周边地块,土地整理及供地时间受此影响预计将会延长。根据棚改相关政策,延长开发周期将影响利润率。重新测算的利润率预计无法覆盖开发成本,因此对棚改项目相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备合理性。

公司于报告期内对子公司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山湖项目(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开发成本计提跌价准备 13,883,939.22 元,开发产品计提跌价准备 134,245,329.53 元,计提原因包括:1、去化困难,万科中央城、长阳天地、首开熙悦湾的办公类产品 2021 年度成交量均不超过 10 套(数据来源:克而瑞);2、土地可使用年限进一步缩短,影响土地估值。

公司于报告期内对子公司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开发有限公司开发成本计提跌价准备 156,687,843.93 元,计提原因包括:1、2019 年 1 月国开东方与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书》,由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通过设立合资公司方式受让 A01、A03、A04 剩余地块,目前因诉讼和解导致《合作协议书》终止;2、土地可使用年限进一步缩短,影响土地估值。3、北京市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C 南地块紧邻 C 北地块,于 2019 年 2 月成交,成交楼面价 23,354 元/平米,溢价率为 6.17%。2021 年下半年 C 北地块两次流拍,起拍楼面价 21,692 元/平米,较 C 南块下降 1,662 元/平米,下降率 7.1%。

公司于报告期内对子公司北京滨湖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乐高项目开发成本计提跌价准备 179,417,300.00 元,计提原因包括:1、乐高乐园项目由房山区青龙湖镇拟迁址房山区长阳镇,受此影响,国开东方预计项目未来还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前期工作,疫情持续反复影响与品牌方的谈判周期,乐园正式开园时间拖后,投资回收周期延长;2、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预计建设及运营成本增加。

三、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431,735,053.61 元和资产减值损失 545,069,552.03 元,共计 976,804,605.64 元,计入当期损益,减少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976,804,605.64 元。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本着审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客观反映了公司当期资产状况,具备合理性。相关减值时点及减值金额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和信用减值依据充分、合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当期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本报告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依据充分,客观反映了公司资产现状,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报告期对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测试过程和确认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了稳健、谨慎的会计原则,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